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王国海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38 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272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836 人   |
| 2023 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4.83 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0.99 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40 亿元                                                                                   |         |
|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675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6.63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 |         |

|  |                  |                                                   |
|--|------------------|---------------------------------------------------|
|  |                  |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13 家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标准、方式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按照《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在各个重要领域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开展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一份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在执行其职责时，与公司的管理层和治理层就审计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包括审计工作的范围、计划、年报审计的重点内容、风险评估流程，以及整体的审计结论等，确保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得到了充分履行。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报审计相关

工作，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